乐亭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度乐亭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

2024年度乐亭县计划使用衔接资金总额1524.3344万元，包括继续实施产业委托帮扶项目、脱贫人口(含防贫监测人口)子女学期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、对口帮扶兴隆县和跨省跨市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。

1、产业委托帮扶项目涉及资金518.4844万元，其中省级136万元（冀财农【2023】178号）、市级164.16万元（唐财农【2023】110号）、县级190万元（乐财预【2023】1号）、自然减少人员委托帮扶收益28.3244万元。该项目由乐亭农投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施，并为全县513名脱贫人口和防贫监测对象68人定期发放收益，年收益率7%-8%，其中无劳动能力(包括弱、半劳动能力)的人员资金收益率按8%计算，每人月增加收益59.49元；有劳动能力的人员按7%计算，每户每人月收益增加52.06元,产业委托帮扶项目财政资金归乐亭县人民政府所有。

2、脱贫人口（含防贫监测人口）子女学期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（包括2023年秋季学期“雨露计划”补助和2024年春季学期“雨露计划”补助项目）涉及15人，每人每季度补贴1500元，总计45000元，该项目不形成资产。

3、乐亭县对口帮扶兴隆县1000万： 2024年对兴隆县对口帮扶1000万元，用于景点产业路改造工程项目。通过项目实施，提升景点经济效益，提高脱贫户收益，方便景点群众出行，项目形成资产归兴隆县所有。

4、2024年度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跨市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涉及16人，跨省就业11人，每人补助1000元；跨市就业5人，每人补助500元，总计1.35万元，该项目不形成资产。

乐亭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